

## **重点研发计划 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专项项目申报指南**

### **一、总体安排**

围绕支撑我省碳达峰、碳中和战略目标，2022 年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聚焦氢能产业链，在液氢储运加、纯氢管路输运等方面布局 2 项重点研发任务，推动我省氢能产业拓展布局，实现高水平规模化发展。

### **二、支持重点**

#### **1. 液氢“制、储、运、加”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及示范（指南代码：3030101）**

聚焦氢能汽车对氢源、输配及加注的需求，研制液氢储运用罐箱及转注系统，开发液氢加氢站对氢能车辆加注液氢的系统及装备，进行日产量 $\geq 1$ 吨的液氢工厂示范和加氢量 $\geq 2$ 吨/日的液氢加氢站示范，完成液氢工厂到液氢车辆的全过程运行监测和风险评估。

#### **2. 纯氢长输管道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（指南代码：3030102）**

聚焦可再生能源制氢远距离稳定安全输运需求，重点开展纯氢长输管道材料、设计、制造等关键技术及安全运行研究，获得纯氢长输管道管材氢相容性及氢脆损伤机制，解决可再生能源制

氢与纯氢管道输送匹配技术问题，并在兆瓦级可再生能源制氢系统进行输送示范应用，满足制氢量 $\geq 400\text{Nm}^3/\text{h}$ 输送要求，管道设计压力 $\geq 4\text{MPa}$ ，输送管径 $\geq 400\text{mm}$ ，推动我省氢能产业规模化应用进程。

### 三、绩效目标要求

通过专项实施，承担单位至少形成 1 项以上产业优势技术、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重大技术；形成 1 项以上国内一流的新产品、新装备，形成 2 项以上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，全面提升全省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。

### 四、申报要求

项目须由省内企业牵头，鼓励联合省内外特别是京津科研单位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申报。自筹经费与申请省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2:1。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须涵盖指南所列的全部内容。本专项实施周期为 1~2 年，每个项目财政资金一次性拟支持 100~200 万元。

该类项目试用新型评估评价方式，在项目申报时应按要求填报《工作分解结构表（WBS 表）》和《质量成本进度表（QCD 表）》。请在项目填报前，认真阅读申报须知中有关试用新型评估评价方式的说明。

该专项实行“无纸化”申报。申报材料包括：项目申报书、项目申报单位签字和盖章部分扫描页、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、专利证书、合作单位盖章部分扫描页等其他相关附件的扫描件。

## 五、形式审查要点

以下任何一项不符合的，则形式审查不予通过：

1. 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符合《2022 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》要求；
2. 项目申报书按要求填写完整、规范，承诺书、盖章页齐全；
3. 申请的省财政专项资金额度符合指南要求；
4. 项目执行期符合指南要求；
5. 有合作单位的，提供合作协议；
6. 承诺的自筹经费与申请的省财政专项资金比例不低于 2: 1；
7. 研究内容与申报指南内容相符；
8. 不存在重复、多头申报项目；
9. 牵头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10.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须涵盖指南所列的全部内容。

出现上述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况，经综合研判确定是否通过形式审查。

## 六、业务咨询电话

高新技术处 0311-86251938

关于工作分解结构表（WBS 表）、质量成本进度表（QCD 表）填报有关问题请咨询：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0311-85117331，相关问题也可发至该电子邮箱 [kjgl@hitri.com.cn](mailto:kjgl@hitri.com.cn)，工作人员将及时解答回复。